

股票代號:601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2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貳、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明細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5
四、董事持股情形	5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2 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自 114 年度稅前淨利提列員工酬勞 2.5% 計新台幣 37,986,000 元及董事酬勞 4.9% 計新台幣 74,453,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上述提列金額與 114 年度已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悉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薪資酬勞辦法辦理。其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之關聯性：
 - (一)報酬：董事與獨立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以同業薪資通常水準為原則，按月支領薪資報酬，並於報酬範圍內給付之，另依實際開會出席次數支領出席費等。
 - (二)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本年度(114)依提撥之數額，按董事薪資酬勞辦法分配個別董事之酬勞，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加權結果進行分派之。
- 二、11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個別酬金擬議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修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復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第 10～11、14～36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業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編製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 二、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64,666,684 元，分配如下：
 - （一）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06,422,30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5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營業外收入。
 - （二）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858,244,3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50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25 股。
- 三、本案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12,58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995,8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308,443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362,688,2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7,668,4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5,336,818)
本期未分配盈餘	966,991,4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155 元/股)	(106,422,304)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1.250 元/股)	(858,244,3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4,762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以下同)858,244,3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5,824,43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盈餘轉增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12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及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股率相關事宜。
- 五、本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重點：放寬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以上公司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交易金額佔實收資本額 5% 以上，需進行公告申報。
- 三、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7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因新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明細如下附表。

決 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太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進德	冠恆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冠得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太明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壯源	大葉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馬佩君	鑫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 董事	蔣雅淇	愛義之心有限公司 董事

臨時動議

散會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總體環境與經營方針】

回顧 114 年，儘管全球市場仍籠罩在地緣政治風險、美國川普關稅政策不確定性，以及全球經濟增長分化的挑戰下，全球股市依舊取得平均 21% 的漲幅(以 MSCI 世界指數為例)，亞洲為韓股表現最佳，全年漲幅超過 75%，日股漲幅 28%，台股漲幅 26%，主要受惠於全球主要雲端大廠(CSP 業者)大規模推進 AI 基礎設施建設、加上全球主要央行進入穩步降息週期，以及企業基本面的持續優化所驅動。

114 年雖然全球經濟成長分化，但在全球主要央行降息、以及美元弱勢下，流動性充裕造就股市和商品(排除油價)連袂創高，預計 115 年在美國經濟在財政和貨幣政策雙刺激持續下，經濟增速有望較 114 年提升，股市仍是資本配置的主要核心，尤其是受惠 AI 基礎建設浪潮的科技族群。然而，川普政策的多變性和不可預測性，依然是 115 年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最大的風險之一。

總結台股 114 年度表現，4 月 2 日美國總統川普宣佈對幾乎所有貿易逆差國徵收大規模「對等關稅」，引發全球貿易戰升級的極度恐慌，台股在清明假期後開盤僅三個交易日即重挫 3,907 點，所幸後續川普政府暫緩新關稅實施，並釋出談判空間，加上 AI 發展趨勢強勁，台股在台積電帶動下快速收復跌幅後持續上漲再創歷史新高；但傳統產業依舊未有復甦跡象，多數的塑化、營建、鋼鐵等傳產股持續疲弱。

統計台股 114 年數據，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不含債券)總日均量為 5,308.66 億元，較 113 年 5,228.65 億元小幅成長 1.53%，上市櫃股票總市值為 101.76 兆元，較去年底的 80.44 兆元，成長 26.5%；114 年收盤 28,963 點，全年最高點 29,009 點，指數上漲 5,928 點，漲幅 25.74%。114 年集中市場累計總成交金額為 101.08 兆元，較 113 年的 99.81 兆元增加 1.27 兆元。

本公司始終秉持「誠信、穩健、服務、永續」之經營理念，並以「打造幸福、追求共好」為集團發展願景，透過卓越領導力凝聚團隊，致力建構「信任、透明」的企業文化，並以精準策略與營運模式，追求提供極致的資本市場投資服務。此外，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以優化多元營收結構，並積極推動數位金融轉型與集團資源整合，提供超越客戶期待的高附加價值金融方案，實現營運穩健獲利與永續經營之目標。

【業務概況及成果】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要求業務單位積極發展多樣化收入以增加獲利來源，經紀業務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經紀業務市占率為 0.76%，融資餘額市占率為 1.68%；將持續推展分戶帳業務增加獲利，並結合集團各單位資源提供一站式完整服務。

承銷業務方面，專注於開發 AI 相關以及循環經濟、ESG 等產業領域案件，主要獲利來自於興櫃部位及 SPO 部位之資本利得，114 年度國內 IPO 主辦簽約包括天明、宣捷及及禾蒼等公司，IPO 協辦案則有極風雲創、樂迦再生、豐漁、勵威及慧康生活 KY 等案；SPO 案部分則有動力 CB、動力現增、同泰現增主辦案及 19 件協辦案參與。

自營業務方面，114 年通膨降溫、延續降息趨勢，美國經濟和就業市場韌性優於預期、全球主要雲端大廠(CSP 業者)大規模推進 AI 基礎建設，營造全球股市欣欣向榮的局面。在台股

投資方面，在 AI 投資趨勢下，自營部積極布局先進封裝、CPO、散熱等供應鏈的投資機會；海外投資看好自動駕駛、機器人等 Physical AI，採取較積極的投資策略，擴大全年獲利空間。

債券業務方面，114 年全球通膨顯著回落，市場轉而關注降息步調。台灣央行貨幣政策由緊縮轉為中性觀望，利率水平於高位持穩，不再頻繁動用貨幣工具，使資金成本壓力逐步趨緩。市場預期利率見頂，帶動買盤回流與標售熱度升溫，債券流動性明顯改善。隨殖利率曲線趨於平緩，投資策略重心轉向波段操作與長線佈局，獲利動能較去年顯著提升。

新金融商品業務方面，商品部份深耕自訂槓桿股權選擇權業務，114 年全市場股權選擇權發行量 1,153 億元，首次突破千億大關，本公司交易量 441 億元，市場排名第一，將持續擴大通路推廣，並開辦直接銷售業務，推動交易量與庫存量成長。交易業務部份，持續研發 ETF 套利交易業務，並優化多種策略交易模組，以強化新金融商品策略研發與服務。

【獲利能力】

本公司 114 年全年合併營收 4,001,01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1,367,550 仟元，每股獲利 1.98 元；114 年底歸屬母公司權益總計為 11,222,718 仟元，每股淨值 16.35 元。合併財務比率方面，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分別為 118.04%及 78.79%，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穩健；114 年取得惠譽信評公司評鑑國內長期信用評等 A- (tw)，國內短期信用評等 F2(tw)，展望維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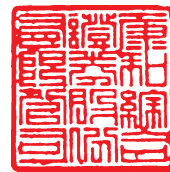
【營運展望】

展望 115 年，本公司營運仍將持續聚焦於「數位金融、減少缺失、ESG」三大主軸。在數位化進程上，致力推動數位轉型與創新應用，以建立差異化之數位競爭優勢，並透過打造全產品線平台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體驗，落實社會共好與團隊成長之願景。

在永續經營方面，本公司已將 ESG 納入經營決策與投資評估之核心，貫徹「環境永續、顧客價值、幸福職場、社會共榮、公司治理」等五大永續發展策略。透過領導群及跨部門功能性團隊深化共同價值觀，發揮集團資源整合效益，以務實創新的精神因應市場波動，為客戶建構完善的資產配置方案，創造最大化整體效益。

此外，本公司持續強化各事業體之督導管理，深化風險控管與內控制度，以提升各項業務之市場競爭力。在集團戰略擴張上，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及具潛力之投資機會，亦持續努力開展新種業務以拓展獲利來源並厚植品牌影響力，公司也將持續實踐普惠金融，將法令遵循、ESG 及公平待客落實於日常營運中，朝向康和證券永續經營之目標穩健邁進。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大宇



總經理 陳志豪



會計主管 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鑒核。

謹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耀仁 張耀仁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長	太昕投資(股)公司	1,210	1.210			41,363	41,363	0	0	42,573	3.12%							42,573	3.12%	42,573	3.12%		
董事	代表人：鄭大宇	36,774	37,054			1,471	1,483	1,471	1.483	38,245	2.81%							38,245	2.81%	38,537	2.83%		
董事	代表人：李進生	1,225	1,369			38	54	38	0.09%	1,263	0.09%							1,263	0.09%	1,423	0.10%		
董事	代表人：張連德	1,225	1,225			39	39	39	0.09%	1,264	0.09%							1,264	0.09%	1,264	0.09%		
法人董事	大明開發(股)公司		0							8,273	0.61%							8,273	0.61%	8,273	0.61%		
董事	代表人：李壯源	1,225	1,225			39	39	39	0.09%	1,264	0.09%							1,264	0.09%	1,264	0.09%		
董事	馮鳳君	1,225	1,225			8,273	8,273	35	9,533	9,533	0.70%							9,533	0.70%	9,533	0.70%		
董事	士凱投資(股)公司		0							8,273	0.61%							8,273	0.61%	8,273	0.61%		
董事	代表人：鄭大成	1,210	1,635					35	47	1,245	0.09%							1,245	0.09%	1,682	0.12%		
董事	德業投資(股)公司	1,210	1,210							9,483	0.70%							9,483	0.70%	9,483	0.70%		
董事	代表人：楊明旺	15	15					30	30	45	0.00%							45	0.00%	45	0.00%		
獨立董事	張耀仁	1,365	1,365					100	100	1,465	0.11%							1,465	0.11%	1,465	0.11%		
獨立董事	黃秀惠	1,365	1,365					109	109	1,474	0.11%							1,474	0.11%	1,474	0.11%		
獨立董事	黃素慧	1,365	1,365					95	95	1,460	0.11%							1,460	0.11%	1,460	0.11%		
獨立董事	蔣雅琪	1,365	1,365					65	65	1,430	0.10%							1,430	0.10%	1,430	0.1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辦理；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資報酬為每年新台幣上限180萬元，分次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另支領業務執行費用包含出席費各委員每次2000-5000元，因執行公司職務時，得依實際需要檢核網交通費用及出差費。不另提供獨立董事職務加給、離職金、獎金、退職退休金、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特支費及津貼等。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給付董事長之司機報酬1,440千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2：董事長之業務執行費用已含車輛租金及油資等相關費用合計1,436千元。另提供董事長使用之車輛，其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原值購入成本分別為5,880千元及帳面金額4,165千元，惟此部份不計入酬金。

註3：本表以千元為單位，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給予客戶之經紀手續費折讓因應交易對象、下單方式、交易量等不同而有所區別，手續費折讓之計算複雜，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二二及二七。

手續費折讓率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此外，亦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90,406 仟元及 580,67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34%及 1.61%，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9,732 仟元及利益 7,602 仟元，皆占綜合損益之 0.6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志豪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088,473	2	\$ 1,417,390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5,433,190	35	11,959,097	33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81,294	4	160,279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8,358,619	19	8,069,999	22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及九)	760	-	83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及九)	633	-	69	-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附註四及九)	366,112	1	117,763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四及九)	339,146	1	336,720	1
11411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9	-	207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9,246,256	21	4,984,296	14
114150	預付款項	11,206	-	10,17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8,447	-	8,586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110,213	-	181,932	1
119095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附註二七)	810,358	2	539,176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102,349	-	252,497	1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37,757,105</u>	<u>85</u>	<u>28,038,273</u>	<u>78</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2,115,580	5	3,858,566	1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195,901	5	2,094,627	6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四、十一及二八)	804,013	2	795,500	2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2,780	-	74,335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45,182	1	553,957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144	-	16,515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3,879	-	22,758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262	-	-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650,276	2	610,015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29,017</u>	<u>15</u>	<u>8,026,273</u>	<u>22</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44,186,122</u>	<u>100</u>	<u>\$ 36,064,5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120,000	2	\$ 1,205,000	3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	8,828,093	20	7,522,937	2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779,382	6	2,482,618	7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5,168,664	12	5,320,733	15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259,580	1	329,420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332,116	1	356,103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12,399	-	37,435	-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附註二七)	810,038	2	539,030	1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9,744,172	22	4,943,195	14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	736,947	2	616,078	2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38,931	3	1,415,192	4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3,317	-	141,059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23,091	-	22,52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2,021	-	26,019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92,590	-	194,704	1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31,391,341</u>	<u>71</u>	<u>25,152,045</u>	<u>70</u>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80,324	4	1,039,128	3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5,995	-	14,509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8,756	-	46,148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2,946	-	59,767	-
229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4,042	-	3,822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7,751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2,063</u>	<u>4</u>	<u>1,181,125</u>	<u>3</u>
906003	負債總計	<u>32,963,404</u>	<u>75</u>	<u>26,333,170</u>	<u>73</u>
權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二一、二三及二六)					
301000	股 本	<u>6,865,955</u>	<u>16</u>	<u>6,241,777</u>	<u>17</u>
302000	資本公積	<u>175,331</u>	<u>-</u>	<u>175,331</u>	<u>-</u>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757	1	337,355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2,621	3	1,283,817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379,996	3	1,096,136	3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u>3,329,374</u>	<u>7</u>	<u>2,717,308</u>	<u>8</u>
305000	其他權益	<u>852,058</u>	<u>2</u>	<u>596,960</u>	<u>2</u>
906004	權益總計	<u>11,222,718</u>	<u>25</u>	<u>9,731,376</u>	<u>27</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186,122</u>	<u>100</u>	<u>\$ 36,064,5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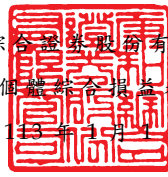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及二二）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七）	\$ 1,087,967	31	\$ 1,230,362	37
403000	借券收入	44,905	1	42,366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4,926	1	18,042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502,368	14	1,676,831	51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二七）	31,002	1	30,699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458,561	13	442,127	13
421300	股利收入	535,177	15	185,680	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利益	929,830	27	144,094	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 失	(88,837)	(2)	(7,266)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 失）	(38,717)	(1)	24,839	1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 益（損失）	54,490	2	(27,758)	(1)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 失）	103	-	(261,357)	(8)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二七）	8,133	-	10,122	-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66,648)	(2)	(229,953)	(7)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附註二 七）	(91,345)	(3)	(88,983)	(3)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及九）	257	-	4,433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二七）	86,026	3	115,559	4
400000	收益合計	<u>3,478,198</u>	<u>100</u>	<u>3,309,837</u>	<u>100</u>
	支出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01000	經紀手續費支出	(105,895)	(3)	(118,640)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328)	-	(8,115)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57)	-	(197)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305,022)	(9)	(249,283)	(8)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44,782)	(1)	(40,140)	(1)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附註二七）	(6,932)	-	(7,588)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附註二七）	(3,822)	-	(2,269)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32,666)	(1)	(31,081)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1,291,251)	(37)	(1,296,680)	(3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一、十 二、十三及十四）	(83,120)	(3)	(94,225)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470,385)	(14)	(493,695)	(1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351,560)</u>	<u>(68)</u>	<u>(2,341,913)</u>	<u>(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XXXXX	營業利益	<u>\$ 1,126,638</u>	<u>32</u>	<u>\$ 967,924</u>	<u>29</u>
	營業外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9,604	3	122,537	4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七)	<u>170,786</u>	<u>5</u>	<u>160,328</u>	<u>5</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280,390</u>	<u>8</u>	<u>282,865</u>	<u>9</u>
902001	稅前淨利	1,407,028	40	1,250,789	38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44,340</u>)	(<u>1</u>)	(<u>158,308</u>)	(<u>5</u>)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1,362,688</u>	<u>39</u>	<u>1,092,481</u>	<u>3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59	1	1,579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31,672	4	119,578	4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2,679	1	46,763	1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392</u>)	-	(<u>316</u>)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7,918</u>	<u>6</u>	<u>167,604</u>	<u>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10</u>)	-	3,787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損失)	<u>81,986</u>	<u>2</u>	(<u>14,749</u>)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1,176</u>	<u>2</u>	(<u>10,962</u>)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9,094</u>	<u>8</u>	<u>156,642</u>	<u>5</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31,782</u>	<u>47</u>	<u>\$ 1,249,123</u>	<u>3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00	基 本	<u>\$ 1.98</u>		<u>\$ 1.59</u>	
985000	稀 釋	<u>\$ 1.98</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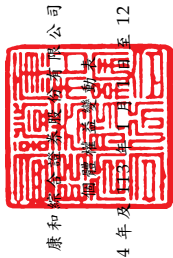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志豪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一)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八、十、二一、二二及二六)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八、十、二一、二二及二六)	權 益 總 額
A1	\$ 5,944,550	\$ 175,331	\$ 239,393	\$ 1,087,890	\$ 979,629	\$ 440,691	\$ 8,868,649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利 益	
						之 兌 換 差 額	
						\$ 1,165	
						\$ 440,691	
						\$ 8,868,649	
B1	-	-	97,962	-	(97,962)	-	-
B3	-	-	-	195,927	(195,927)	-	-
B5	-	-	-	-	(386,396)	-	(386,396)
B9	297,227	-	-	-	(297,227)	-	-
D1	-	-	-	-	1,092,481	-	1,092,481
D3	-	-	-	-	1,538	151,317	156,642
D5	-	-	-	-	1,094,019	151,317	1,249,123
Z1	6,241,777	175,331	337,355	1,283,817	1,096,136	592,008	9,731,376
						4,952	
						\$ 440,691	
						\$ 9,731,376	
B1	-	-	109,402	-	(109,402)	-	-
B3	-	-	-	218,804	(218,804)	-	-
B5	-	-	-	-	(140,440)	-	(140,440)
B9	624,178	-	-	-	(624,178)	-	-
D1	-	-	-	-	1,362,688	-	1,362,688
D3	-	-	-	-	13,996	255,908	269,094
D5	-	-	-	-	1,376,684	255,908	1,631,782
Z1	6,865,955	175,331	446,757	1,502,621	1,379,996	847,916	11,222,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407,028	\$ 1,250,7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430	83,786
A20200	攤銷費用	10,690	10,4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7)	(4,4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90,979)	(168,941)
A20900	利息費用	305,022	249,283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83,725)	(461,410)
A21300	股利收入	(556,350)	(204,6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09,604)	(122,5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20	(3,542)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	(160)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2,545,319)	(676,748)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288,592)	(1,537,048)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677)	442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 加)	(564)	368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	(248,349)	(38,766)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增加	(2,426)	(264,860)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8	(137)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272,721)	1,177,035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1,027)	(2,815)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9,262)	-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47	5,307
A61370	客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增加	(271,182)	(351,64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1,867	(62,5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 152,069)	\$ 153,952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699,243	384,299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69,840)	56,989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23,987)	53,624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減少	(25,036)	(32,733)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00,311	(819,412)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0,442	155,160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92)	(1,830)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69	(383)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6,261)	(1,110,515)
A6232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	271,008	351,227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114)	80,2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21,098)	(1,852,2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4,482	450,1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5,170	184,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3,773)	(251,6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416)	(85,7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8,635)	(1,555,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926)	(2,030,11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120	1,579,34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63	3,5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0,346)	(21,3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	157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0,941)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1,2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3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58)	(7,4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45)	(3,3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7,182	88,9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718	(376,9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40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00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305,000	1,76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0	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175)	(45,2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440)	(386,3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9,605</u>	<u>1,738,3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05)	8,2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8,917)	(185,6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7,390</u>	<u>1,603,0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8,473</u>	<u>\$ 1,417,3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予客戶之經紀手續費折讓因應交易對象、下單方式、交易量等不同而有所區別，手續費折讓之計算複雜，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三二。

手續費折讓率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此外，亦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列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暨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99,748 仟元及 587,52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3% 及 1.3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未認列營業收入，認列之綜合損益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利益 9,843 仟元及利益 7,602 仟元，皆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6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會計師 黃 秀 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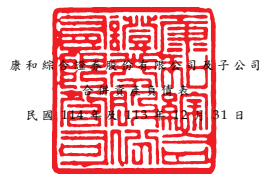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111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24,316		2	\$ 1,618,988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593,935		29	12,090,064		27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81,294		4	160,279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8,358,619		16	8,069,999		18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一)	760		-	83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及十一)	633		-	69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及九)	8,775,351		16	8,396,485		19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及十一)	366,112		1	117,763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四及十一)	339,146		1	336,720		1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9,251,177		17	4,986,875		11
114150	預付款項	12,939		-	11,66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107,538		-	87,968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84,000		1	636,433		2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669		-	-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三)	112,213		-	183,932		-
119095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附註三二)	810,358		2	539,176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102,385		-	252,641		1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47,626,445		89	37,489,137		84
123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2,541,631		5	4,240,022		10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97,797		1	585,898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040,096		2	1,038,025		2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78,308		-	83,267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315,174		1	317,957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7,639		-	64,37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6,817		-	24,486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6,846		-	-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九)	926,684		2	872,967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90,992		11	7,226,999		16
906001	資產總計	\$ 53,217,437		100	\$ 44,716,13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1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1,122,000		2	\$ 1,218,700		3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十)	8,828,093		17	7,522,937		17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2,779,382		5	2,482,618		5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5,168,664		10	5,320,733		12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259,580		-	329,420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	332,116		1	356,103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附註四)	12,399		-	37,435		-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附註四及九)	8,801,268		17	8,410,985		19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附註三二)	810,038		2	539,030		1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9,760,086		18	4,957,977		1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825,543		2	706,331		2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338,931		2	1,415,192		3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13,317		-	147,822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8,000		-	27,358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35,125		-	29,55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898		-	230,155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40,347,440		76	33,732,347		75
22100	非流動負債						
22120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7,000		-	-		-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80,324		3	1,039,128		3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5,995		-	14,509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41,322		-	51,56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2,945		-	60,074		-
229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2,719		-	2,478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20,680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0,305		3	1,188,436		3
906003	負債總計	41,927,745		79	34,920,783		78
30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四、二五、二六、二八及三一)						
301000	股本	6,865,955		13	6,241,777		14
302000	資本公積	175,331		-	175,331		1
30401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757		1	337,355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2,621		3	1,283,817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379,996		2	1,096,136		2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3,329,374		6	2,717,308		6
305000	其他權益	852,058		2	596,960		1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222,718		21	9,731,376		22
306000	非控制權益	66,974		-	63,977		-
906004	權益總計	11,289,692		21	9,795,353		2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217,437		100	\$ 44,716,1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及二七)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三二)	\$ 1,601,102	40	\$ 1,833,748	46
403000	借券收入	44,905	1	42,366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4,926	1	18,042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502,368	13	1,676,831	43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30,966	1	30,663	1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二)	458,561	11	442,127	11
421300	股利收入	535,177	13	185,680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929,830	23	144,094	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88,837)	(2)	(7,266)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38,717)	(1)	24,839	1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損失)	54,490	1	(27,758)	(1)
422200	發行認購 (售) 權證淨利益 (損失)	103	-	(261,357)	(7)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65,601)	(2)	(223,047)	(6)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附註三二)	(91,345)	(2)	(88,983)	(2)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附註八、十及十一)	(6,389)	-	4,109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附註三二)	109,477	3	144,149	4
400000	收益合計	<u>4,001,016</u>	<u>100</u>	<u>3,938,237</u>	<u>100</u>
	支出及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501000	經紀手續費支出	(202,609)	(5)	(233,560)	(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422)	-	(8,43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57)	-	(197)	-
521200	財務成本 (附註三二)	(320,855)	(8)	(260,653)	(6)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44,782)	(1)	(40,140)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62,763)	(2)	(71,85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66,575)	(2)	(\$ 77,535)	(2)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39,805)	(1)	(40,303)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五及 三二)	(1,507,996)	(38)	(1,532,070)	(3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 五、十六、十七及十八)	(99,410)	(2)	(110,052)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559,650)	(14)	(584,558)	(1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912,224)	(73)	(2,959,365)	(75)
5XXXXX	營業利益	<u>1,088,792</u>	<u>27</u>	<u>978,872</u>	<u>25</u>
	營業外損益(附註四及二七)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四)	12,275	-	9,977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 二)	<u>333,511</u>	<u>9</u>	<u>299,564</u>	<u>8</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345,786</u>	<u>9</u>	<u>309,541</u>	<u>8</u>
902001	稅前淨利	1,434,578	36	1,288,413	33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67,028)	(2)	(190,440)	(5)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1,367,550</u>	<u>34</u>	<u>1,097,973</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 四、二五、二六、二八及三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7,519	1	1,939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淨利益	176,267	4	168,161	4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76)	-	(34)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3,504)	-	(388)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u>189,906</u>	<u>5</u>	<u>169,67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0)	-	\$ 3,787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u>81,986</u>	<u>2</u>	<u>(14,749)</u>	<u>-</u>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1,176</u>	<u>2</u>	<u>(10,962)</u>	<u>-</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1,082</u>	<u>7</u>	<u>158,716</u>	<u>4</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38,632</u>	<u>41</u>	<u>\$ 1,256,689</u>	<u>32</u>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362,688	34	\$ 1,092,481	28
913200	非控制權益	<u>4,862</u>	<u>-</u>	<u>5,492</u>	<u>-</u>
913000		<u>\$ 1,367,550</u>	<u>34</u>	<u>\$ 1,097,973</u>	<u>2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631,782	41	\$ 1,249,123	32
914200	非控制權益	<u>6,850</u>	<u>-</u>	<u>7,566</u>	<u>-</u>
914000		<u>\$ 1,638,632</u>	<u>41</u>	<u>\$ 1,256,689</u>	<u>3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00	基 本	<u>\$ 1.98</u>		<u>\$ 1.59</u>	
985000	稀 釋	<u>\$ 1.98</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八、十四、一五、一六、一八及三一)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 5,944,550	\$ 175,331	\$ 239,393	\$ 1,087,890	\$ 979,629	\$ 1,165	\$ 440,691	\$ 8,868,649	\$ 59,546	\$ 8,928,195	
B1	-	-	97,962	-	(97,962)	-	-	-	-	-	-
B3	-	-	-	195,927	(195,927)	-	-	-	-	-	-
B5	-	-	-	-	(386,396)	-	-	(386,396)	-	(386,396)	-
B9	297,227	-	-	-	(297,227)	-	-	-	-	-	-
D1	-	-	-	-	1,092,481	-	-	1,092,481	5,492	1,097,973	
D3	-	-	-	-	1,538	3,787	151,317	156,642	2,074	158,716	
D5	-	-	-	-	1,094,019	3,787	151,317	1,249,123	7,566	1,256,689	
O1	-	-	-	-	-	-	-	-	(3,135)	(3,135)	
Z1	6,241,777	175,331	337,355	1,283,817	1,096,136	4,952	592,008	9,731,376	63,977	9,795,353	
B1	-	-	109,402	-	(109,402)	-	-	-	-	-	-
B3	-	-	-	218,804	(218,804)	-	-	-	-	-	-
B5	-	-	-	-	(140,440)	-	-	(140,440)	-	(140,440)	-
B9	624,178	-	-	-	(624,178)	-	-	-	-	-	-
D1	-	-	-	-	1,362,688	-	-	1,362,688	4,862	1,367,550	
D3	-	-	-	-	13,996	(810)	255,908	269,094	1,988	271,082	
D5	-	-	-	-	1,376,684	(810)	255,908	1,631,782	6,850	1,638,632	
O1	-	-	-	-	-	-	-	-	(3,853)	(3,853)	
Z1	\$ 6,865,955	\$ 175,331	\$ 446,757	\$ 1,502,621	\$ 1,379,996	\$ 4,142	\$ 847,916	\$ 11,222,718	\$ 66,974	\$ 11,289,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434,578	\$ 1,288,4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439	91,528
A20200	攤銷費用	19,971	18,5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89	(4,1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03,710)	(165,030)
A20900	利息費用	320,855	260,653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44,594)	(596,804)
A21300	股利收入	(566,222)	(211,4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2,275)	(9,9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7)	(85)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3,398	(3,548)
A29900	租賃修改淨損失	-	(17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2,564,844)	(716,135)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288,592)	(1,537,048)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677)	442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 加）	(564)	368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378,866)	(2,087,689)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	(6,646)	(324)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	(248,349)	(38,766)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增加	(2,426)	(264,860)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8	(137)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275,221)	1,176,041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1,277)	(2,420)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846)	-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237)	36,344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433	28,1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61370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增加	(\$ 271,182)	(\$ 351,64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1,975	(62,463)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52,069)	153,952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699,243	384,299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69,840)	56,989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23,987)	53,624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減少	(25,036)	(32,733)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390,283	2,062,562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01,443	(820,276)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8,595	162,314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61)	(2,179)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42	(382)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6,261)	(1,110,515)
A6232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	271,008	351,227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7,257)	85,5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16,746)	(1,807,7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3,226	581,9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5,170	184,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9,416)	(262,5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166)	(118,0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7,932)	(1,422,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926)	(2,030,11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120	1,579,34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63	3,5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3,230)	(22,7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1	16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5,105)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1,5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5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7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441)	(18,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545)	(\$ 4,0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1,045	25,7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383</u>	<u>(443,1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9,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70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305,000	1,76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1	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767)	(49,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440)	(386,39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853)</u>	<u>(3,1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7,481</u>	<u>1,735,3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04)</u>	<u>8,3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4,672)	(121,7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8,988</u>	<u>1,740,7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4,316</u>	<u>\$ 1,618,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3.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3點實收資本額達500億之級距，達該級距之公司交易金額至實收資本額5%甫須申報之規範。併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2點。</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訂於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08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06日。<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u></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訂於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08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06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oncord Securitie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左：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三、H401011 期貨商。(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營業範圍：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三、承銷有價證券。
四、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五、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六、代辦有關股務事項。
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八、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十、經營證券有關期貨自營業務。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正，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選舉(含獨立董事)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因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法執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並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四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20%分派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獲利，係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公積如下：

- 一、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二、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

惟此項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0.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案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得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並於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有效控制風險及落實資訊公開原則，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

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自身淨值的百分之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自身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自身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決策當局，其核決程序悉依本公司事務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簡稱授權表)訂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程序亦依本公司事務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簡稱授權表)訂定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處分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處分作業，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依經董事會核准之授權額度處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處分作業，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亦依經董事會核准之授權額度處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由各執行單位依前項經董事會核准之授

權額度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符合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公募基金。
- (七)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十) 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海內外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者。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司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各點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五)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一)目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至第(四)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目之 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至(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

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款核決層級陳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證券商金融特許事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四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

第三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如下列規定所示：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二目之 1.、2. 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 (五)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本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五)目事前保密承諾、第(八)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各商品交易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主管機關當時公佈之格式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除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外，其餘國內外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懲處，依其情節輕重處分。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

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08 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4 月 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太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大宇	11,179,941
董 事	太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進德	
董 事	太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進生	
董 事	太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182,062
董 事	士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大成	11,828,679
董 事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明旺	189,577
董 事	馬佩君	0
獨立董事	張耀仁	0
獨立董事	黃秀惠	0
獨立董事	黃素慧	0
獨立董事	蔣雅淇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9,380,259

說明：1.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686,595,508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21,971,056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